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C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4

采 购 人：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1. 总则.....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7

 5. 开标.....17

 6. 评标.....18

 7. 合同授予.....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9

 9. 纪律和监督.....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1

 资格审查表.....21

 评标办法前附表.....22

 1. 评标方法.....26

 2. 评审标准.....26

 3. 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9

 （一）投标函.....39

 （二）投标函附录.....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1

 三、授权委托书.....42

 四、 投标承诺函.....43

 五、综合部分.....45

 六、技术部分.....46

 七、资格审查资料.....47

 八、报价明细表.....49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50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0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5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2

 （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4

 （六） 其他资料.....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30000.00 元，最高限价：30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A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A 包	9420000.00	9420000.00	是	94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	B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9420000.00	9420000.00	是	94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	C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	7370000.00	7370000.00	是	737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	D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D 包	4320000.00	4320000.00	是	43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1）服务内容：

A 包：负责甲方售检票、大型活动组织、大项任务承接、视频监控、网络运营、网站维护、活动策划、水暖、电力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等内容；

B 包：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展园等园区覆盖面积 475 万 m²的区域园林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

C 包：负责郑州市重点林区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D 包：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安全防护工作。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期：一个合同年（365 天）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作出承诺，加盖单

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

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本项目在线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高伟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发布人：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高伟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负责郑州市重点林区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1.3.2	服务期	一个合同年（365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 3 年（提供相关承诺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递交时间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指定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73700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参加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查询截至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结果网页 PDF 文件证据留存； (4) 使用规则：评审专家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

		供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采购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相关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5.1.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视为无效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2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评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证件均应原件扫描清晰，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误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须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注 2：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类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20 分 综合标评分：25 分 技术标评分：55 分
	2.2.2 (1) 经济标评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20 分)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综合标评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服务承诺 (16 分)	(1) 项目拟派人员承诺，承诺在服务过程保持一致且能定期组织培训机构对服务人员定期专业化培训

		的。（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2）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4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3）承诺在项目过程中能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4）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4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附于投标文件内。）

	2.2.2（3） 技术标评分（55 分）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10 分）	按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完善程度、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等合理的，得 10 分；项目服务方案完善程度较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业主需求、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等较合理的，得 7 分；项目服务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业主需求、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等一般的，得 4 分；项目服务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业主需求、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等较差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工作制度（5 分）	供应商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工作纪律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人员具有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及制度的可执行性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健全，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较健全、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供应商各项工作制度不健全、合理、可行，基本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方案（10 分）	项目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合理、科学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项目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较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项目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基本可行、科

			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项目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基本不可行、科学性、可行性差，基本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服务理念及特色（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合理、全面、具体，得 10 分；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较合理、较全面、较具体，得 7 分；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体，得 4 分；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能按照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合理齐全，能按照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的，得 10 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比较合理齐全，能按照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的，得 7 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齐全，基本能按照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的，得 4 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较不合理，不齐全，不能按照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 分）	供应商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并制定了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机制和对可能发生的突

			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 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机制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7 分；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机制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相对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机制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较不合理、较不完善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 4 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 4 个标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包顺序靠前的包段作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服 务 合 同 书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

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为加强郑州市重点林区巡护，保护森林资源，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巡防（项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 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每日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 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作物、建筑物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4.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林木植被修复等工作。

5.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扑救工作。

7. 整理并按时提交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

8.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每月发放工资。

9.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缴纳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

10.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的配备。

11.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残、亡的救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2. 巡防（项目）每名护林巡防队员的巡护面积不得超过 1300 亩。

13. 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个合同年（365 天）。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 巡防（项目）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巡防（项目）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 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巡防（项目）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独立对巡防（项目）人员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巡防（项目）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巡防（项目）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野外工作岗位津贴构成。基础工资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的比例应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基础上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经甲方确定的购买“基本社会保险”的费用基础上进行确定。甲方对乙方确定的巡防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巡防（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巡防（项目）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有权组织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巡防（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和日常作息。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巡防（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巡防（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 24 小时内推荐新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巡防（项目）人员的因公或者非因公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

8. 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甲方不得安排巡防（项目）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 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巡防（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巡防（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巡防（项目）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点之前将__名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巡防（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所指定的位置上岗履职。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全部承担巡防（项目）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巡防（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巡防（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巡防（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巡防（项目）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须每月联系甲方，征求甲方意见，加强对巡防（项目）人员的管理，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巡防

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巡防（项目）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 乙方须与所有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原件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巡防（项目）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办理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巡防（项目）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甲方确定的每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资。乙方根据甲方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巡防（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巡防（项目）人员岗位的调配。根据甲方的要求标准、数量、质量，乙方负责为所有巡防（项目）人员配置服装被褥。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应急抢险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须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巡防（项目）人员出外勤或者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以上。

8.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巡防（项目）人员送到甲方。

9. 因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果巡防（项目）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伍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0. 乙方负责管理该服务项目的人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若联系不到每次扣乙方服务费贰百元整，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标准或者巡防（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制度，对甲方造成秩

序、安全及其他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 在乙方缺少巡防（项目）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当月巡防服务费。同时，在岗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的 100%的比例，每人次再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千元，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巡防（项目）人员一周内在岗人数低于 95%的，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巡防（项目）人员清退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队员，每更换一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 元/人，依次和更换人数累计计算，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

13.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5.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 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7.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付款方式：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元，（¥_____）。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月综合服务费用为_____元，（¥_____），每月 20 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按中标金额 5%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3.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4.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巡防（项目）人员发放工资。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造成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可不负责赔偿：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法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3.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巡防（项目）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自愿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 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8.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每日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 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作物、建筑物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4.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林木植被修复等工作。
5.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市际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扑救工作。
7. 整理并按时提交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
8.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每月发放工资。
9.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缴纳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
10.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的配备。
11.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残、亡的救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2. 巡防（项目）每名护林巡防队员的巡护面积不得超过 1300 亩。
13. 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标包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业绩
- 2、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 2、工作制度
- 3、组织机构及方案
- 4、服务理念及特色
- 5、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6、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岗位类别和人员数量）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	岗位类别	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9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八、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